



##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636)

## 二零一零年度業績公佈

### 業績摘要

董事會欣然提呈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附註1)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變動
利息收入	3(a)	<b>1,196,169</b>	1,558,500	-23.2%
利息支出	3(b)	<b>(343,649)</b>	(415,996)	-17.4%
淨利息收入		<b>852,520</b>	1,142,504	-25.4%
費用及佣金收入	4(a)	<b>330,766</b>	281,164	+17.6%
費用及佣金支出	4(b)	<b>(73,574)</b>	(70,796)	+3.9%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b>257,192</b>	210,368	+22.3%
債務抵押證券之重估虧損	15	<b>(13,673)</b>	(681)	+1,907.8%
其他營運收入	5	<b>42,074</b>	68,476	-38.6%
營運收入		<b>1,138,113</b>	1,420,667	-19.9%
營運支出	6	<b>(856,152)</b>	(954,296)	-10.3%
未計收益及減值虧損前經營溢利		<b>281,961</b>	466,371	-39.5%
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	7	<b>(9,713)</b>	(484,917)	-98.0%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15	<b>(19,472)</b>	(67,124)	-71.0%
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		<b>(17,270)</b>	-	N/A
對聯營公司貸款減值虧損之(扣除)/回撥		<b>(681)</b>	346	N/A
根據貸款協議所得資產減值虧損之回撥		<b>417</b>	4,737	-91.2%
減值虧損		<b>(46,719)</b>	(546,958)	-91.5%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8	<b>50,992</b>	92,945	-45.1%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b>(5,045)</b>	(16)	+31,431.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b>31,352</b>	14,309	+119.1%
除稅前溢利		<b>312,541</b>	26,651	+1,072.7%
稅項	9	<b>(46,248)</b>	(4,117)	+1,023.3%
本年度溢利		<b>266,293</b>	22,534	+1,081.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可供出售證券: 投資重估儲備淨變動		<b>(6,766)</b>	305,197	N/A
聯營公司外幣報表換算差額		<b>14,434</b>	67	+21,443.3%
本年度全面收益		<b>273,961</b>	327,798	-16.4%

#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變動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 本行股東		266,966	22,995	+1,061.0%
- 非控股權益		(673)	(461)	+46.0%
<b>本年度溢利</b>		<b>266,293</b>	<b>22,534</b>	<b>+1,081.7%</b>
本年度全面收益歸屬於：				
- 本行股東		274,634	328,259	-16.3%
- 非控股權益		(673)	(461)	+46.0%
<b>本年度全面收益</b>		<b>273,961</b>	<b>327,798</b>	<b>-16.4%</b>
每股盈利（港仙）	10	15.62	(5.16)	N/A

#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變動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資金		2,777,351	5,414,889	-48.7%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2,135,669	367,677	+480.9%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11	966,773	105,522	+816.2%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12	406,268	641,737	-36.7%
衍生金融工具	18(b)	491,633	632,010	-22.2%
客戶貸款減減值撥備	13	28,860,971	28,571,967	+1.0%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14	2,802,314	3,392,218	-17.4%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750,435	1,511,237	-50.3%
可供出售證券	15	18,555,834	17,939,073	+3.4%
持至到期投資	16	2,462,681	902,222	+17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32,353	386,510	+37.7%
固定資產		1,035,542	1,079,094	-4.0%
遞延稅項資產		1,811	35,144	-94.8%
		<b>61,779,635</b>	<b>60,979,300</b>	+1.3%
<b>負債</b>				
銀行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3,382,793	2,424,903	+39.5%
客戶存款		46,038,161	46,602,175	-1.2%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920,695	14,275	+6,349.7%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		263,986	201,096	+31.3%
已發行存款證		797,951	322,100	+147.7%
已發行債務證券		41,401	268,791	-84.6%
衍生金融工具	18(b)	577,314	651,896	-11.4%
其他負債		1,525,734	3,919,179	-61.1%
遞延稅項負債		46	68	-32.4%
已發行後償票據	17	3,137,286	1,640,257	+91.3%
		<b>56,685,367</b>	<b>56,044,740</b>	+1.1%
<b>權益</b>				
股本		2,097,519	2,097,519	-%
股份溢價		749,778	749,778	-%
儲備		2,245,049	2,084,572	+7.7%
本行股東權益		5,092,346	4,931,869	+3.3%
非控股權益		1,922	2,691	-28.6%
		<b>5,094,268</b>	<b>4,934,560</b>	+3.2%
		<b>61,779,635</b>	<b>60,979,300</b>	+1.3%

#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綜合權益變動報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歸屬於本行股東

	股本 HK\$'000	股份溢價 HK\$'000	資本贖回 儲備 HK\$'000	資本儲備 HK\$'000	法定儲備 HK\$'000	投資重估 儲備 HK\$'000	外幣換算 儲備 HK\$'000	保留溢利 HK\$'000	總額 HK\$'000	非控股 權益 HK\$'000	權益總額 HK\$'000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2,097,519	749,778	372,000	12,969	175,211	(276,620)	-	1,587,088	4,717,945	3,152	4,721,097
本年度全面收益	-	-	-	-	-	305,197	67	22,995	328,259	(461)	327,798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2,995	22,995	(461)	22,534
- 其他全面收 益，其中包 括：											
- 可供出售證 券：投資重 估儲備淨變動	-	-	-	-	-	305,197	-	-	305,197	-	305,197
- 聯營公司外幣 報表換算差額	-	-	-	-	-	-	67	-	67	-	67
於期內通過及派 付之上一財政 年度股息	-	-	-	-	-	-	-	(17,582)	(17,582)	-	(17,582)
已派付中期股息	-	-	-	-	-	-	-	(17,582)	(17,582)	-	(17,582)
已派付優先股股 息	-	-	-	-	-	-	-	(81,886)	(81,886)	-	(81,886)
以權益結算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交易	-	-	-	2,715	-	-	-	-	2,715	-	2,715
於二零零九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2,097,519	749,778	372,000	15,684	175,211	28,577	67	1,493,033	4,931,869	2,691	4,934,560

#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綜合權益變動報告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歸屬於本行股東

	股本 HK\$'000	股份溢價 HK\$'000	資本贖回 儲備 HK\$'000	資本儲備 HK\$'000	法定儲備 HK\$'000	投資重估 儲備 HK\$'000	外幣換算 儲備 HK\$'000	保留溢利 HK\$'000	總額 HK\$'000	非控股 權益 HK\$'000	權益總額 HK\$'000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2,097,519	749,778	372,000	15,684	175,211	28,577	67	1,493,033	4,931,869	2,691	4,934,560
本年度全面收益	-	-	-	-	-	(6,766)	14,434	266,966	274,634	(673)	273,961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66,966	266,966	(673)	266,293
- 其他全面收 益，其中包 括：											
- 可供出售證 券：投資重 估儲備淨變動	-	-	-	-	-	(6,766)	-	-	(6,766)	-	(6,766)
- 聯營公司外幣 報表換算差額	-	-	-	-	-	-	14,434	-	14,434	-	14,434
於期內通過及派 付之上一財政 年度股息	-	-	-	-	-	-	-	(17,582)	(17,582)	-	(17,582)
已派付中期股息	-	-	-	-	-	-	-	(23,443)	(23,443)	-	(23,443)
已派付優先股股 息	-	-	-	-	-	-	-	(83,887)	(83,887)	-	(83,887)
以權益結算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交易	-	-	-	10,755	-	-	-	-	10,755	-	10,755
於一間附屬公司 取消註冊時之 股份回贖	-	-	-	-	-	-	-	-	-	(96)	(96)
於二零一零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2,097,519	749,778	372,000	26,439	175,211	21,811	14,501	1,635,087	5,092,346	1,922	5,094,268

#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營運活動</b>				
除稅前溢利	312,541		26,651	
非現金項目之調整：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之扣除／ (回撥)	681		(346)	
折舊	61,657		66,598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5,045		16	
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	9,713		484,917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19,472		67,124	
根據貸款協議所得資產減值虧損之回撥	(417)		(4,737)	
債務抵押證券之重估虧損	13,673		681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支出	10,755		2,71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1,352)		(14,309)	
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	17,270		-	
匯兌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21,733		(16,005)	
		<b>440,771</b>		<b>613,305</b>
營運資產之減少／(增加)：				
國庫券(原本期限為三個月以上)	(918,007)		239,605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440,589)		561,609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915		2,257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 金融工具	235,469		58,544	
衍生金融工具	140,377		1,986,063	
客戶貸款總額	(298,717)		3,976,934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589,904		353,068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739,944		(423,454)	
所持存款證	-		472,897	
可供出售證券	(616,088)		(6,179,396)	
持至到期投資	(1,560,459)		(6,632)	
		<b>(2,127,251)</b>		<b>1,041,495</b>
營運負債之(減少)／增加：				
銀行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1,312,423		1,014,879	
客戶存款	(564,014)		(1,395,412)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906,420		(101,870)	
衍生金融工具	(88,255)		(1,855,130)	
已發行存款證	475,851		(638,081)	
其他負債	(2,392,550)		228,286	
		<b>(350,125)</b>		<b>(2,747,328)</b>
<b>營運之現金支出淨額</b>		<b>(2,036,605)</b>		<b>(1,092,528)</b>
已付香港利得稅		(21,072)		(12,611)
已付海外稅項		(232)		(2)
<b>營運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b>		<b>(2,057,909)</b>		<b>(1,105,141)</b>

#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綜合現金流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固定資產	(23,174)		(33,921)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24		492	
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28,928		-	
於一間附屬公司取消註冊時之股份回饋	(96)		-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現金流出	(125,711)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b>		<b>(120,029)</b>		<b>(33,429)</b>
<b>融資活動</b>				
已派普通股股息	(41,025)		(35,164)	
已派優先股股息	(83,887)		(81,886)	
贖回債務證券	(227,390)		(1,630,191)	
發行後償債券	1,539,117		-	
接受同系附屬公司之存款	4,655,778		10,583,832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之存款	(5,010,311)		(11,160,822)	
<b>融資活動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b>		<b>832,282</b>		<b>(2,324,231)</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b>		<b>(1,345,656)</b>		<b>(3,462,801)</b>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5,592,160</b>		<b>9,054,961</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4,246,504</b>		<b>5,592,160</b>
<b>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包括：</b>				
已收利息	1,234,325		1,787,933	
已付利息	(343,588)		(665,921)	
已收股息	15,265		11,401	

## 附註:

1. 此份初步公佈所載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告。此份初步公佈內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告，該等法定財務報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行之網頁登載。本行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審閱此份初步業績公佈。

本行已完全符合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0A 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以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告及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 2. 已宣派及建議派發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2.0 港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 1.5 港仙)	23,443	17,582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3.0 港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 1.5 港仙)	35,165	17,582
	<b>58,608</b>	<b>35,164</b>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3. 利息收入及支出

(a) 利息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403,060	370,942
其他	768,491	1,162,423
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u>1,171,551</u>	<u>1,533,365</u>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之利息收入		
- 上市投資	139	468
- 非上市投資	3,943	766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u>20,536</u>	<u>23,901</u>
	<u>1,196,169</u>	<u>1,558,500</u>

(b) 利息支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已發行存款證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已發行債務證券	316,237	382,631
其他借款	2,646	6,245
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	<u>5,248</u>	<u>11,378</u>
	<u>324,131</u>	<u>400,254</u>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之利息支出	5,240	2,144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	<u>14,278</u>	<u>13,598</u>
	<u>343,649</u>	<u>415,996</u>

4. 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a) 費用及佣金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由以下業務所產生的費用及佣金收入：		
信貸業務	52,185	27,598
貿易融資業務	8,581	11,221
信用卡業務	97,063	85,894
證券經紀及投資服務	51,508	60,112
保險業務	58,875	40,518
信託基金業務	41,713	34,960
其他費用	20,841	20,861
	<b>330,766</b>	<b>281,164</b>

其中：

費用及佣金收入來自：

- 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或金融負債
- 信託及其他受託業務

	101,592	83,305
	1,399	2,237

來自信託及其他受託業務之費用及佣金收入與資產管理活動有關，當中本集團代表客戶持有資產或進行資產投資。

(b) 費用及佣金支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手續費及佣金	54,790	44,580
其他已付費用	18,784	26,216
	<b>73,574</b>	<b>70,796</b>

其中：

費用及佣金支出來自：

- 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49,191	44,299
--	--------	--------

5.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交易收益減虧損</b>		
- 外匯	(63,614)	87,841
-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8,258	16,389
- 其他買賣交易*	44,600	40,971
- 賣空交易	(413)	718
	<u>(11,169)</u>	<u>145,919</u>
<b>公平價值對沖之淨對沖收入</b>		
與對沖風險相關之被對沖項目之淨收益	111,442	10,278
對沖工具之淨虧損	(111,442)	(10,278)
	<u>-</u>	<u>-</u>
<b>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工具之淨(虧損)/收入</b>		
出售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其他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1,918	5,251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工具之重估淨虧損	(57,931)	(2,794)
	<u>(56,013)</u>	<u>2,457</u>
按攤餘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負債之收益減虧損	1,097	(5)
衍生金融工具之重估收益/(虧損)	80,675	(102,734)
上市可供出售證券之股息收入	-	785
非上市可供出售證券之股息收入	15,265	10,616
租金收入	1,659	986
其他	10,560	10,452
	<u>42,074</u>	<u>68,476</u>

\* 其他買賣交易包括客戶買賣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掛鈎票據、期權及結構性存款產品。

6. 營運支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6,133	6,939
定額福利計劃支出	17,661	31,988
退休計劃成本	23,794	38,927
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之費用	10,755	2,715
薪金及其他僱員成本	435,381	447,374
	<b>469,930</b>	<b>489,016</b>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物業租金	44,647	47,685
折舊	61,657	66,598
其他	18,541	20,662
核數師酬金	2,445	2,345
其他營運支出		
業務推廣	68,673	55,986
法律顧問費用	24,322	25,913
通訊	23,688	17,718
電子資料處理及電腦系統	79,085	80,521
其他	63,164	147,852
	<b>856,152</b>	<b>954,296</b>

7. 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扣除）／撥回之客戶貸款減值虧損		
- 增加	(119,195)	(532,415)
- 撥回	109,482	47,498
	<b>(9,713)</b>	<b>(484,917)</b>

8.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過往於重估儲備內確認之重估盈餘之變現	26,192	40,118
年內淨收益	24,800	52,827
	<b>50,992</b>	<b>92,945</b>

9. 稅項

二零一零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之評估應課稅溢利之 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當地適用之稅率計算。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溢利 266,966,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2,995,000 港元）減去優先股股息 83,896,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83,517,000 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1,172,160,000 股（二零零九年：1,172,160,000 股）計算。本行並無任何可兌換之資本貸款、期權或可兌換認股證以致對每股盈利構成攤薄影響。

11.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之公平價值</i>		
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非上市	962,662	100,496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947	956
- 非上市	3,049	3,968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15	102
總值	<b>966,773</b>	<b>105,522</b>
<i>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由以下機構發行：</i>		
- 政府及中央銀行	962,662	100,496
- 公營機構	3,996	4,924
- 銀行	6	39
- 企業實體	109	63
	<b>966,773</b>	<b>105,522</b>

12.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i>		
- 於香港上市	84,724	84,515
- 於香港以外上市	-	247,109
- 非上市	321,544	310,113
總值	<b>406,268</b>	<b>641,737</b>
<i>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由以下機構發行：</i>		
- 公營機構	-	81,853
- 銀行	-	165,256
- 企業實體	406,268	394,628
	<b>406,268</b>	<b>641,737</b>

當本集團同時持有與債務證券相關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衍生工具，或本集團對該債務證券是以公平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該債務證券會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13. 客戶貸款減值撥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貸款總額	29,144,794	29,112,658
減：減值撥備		
- 個別減值撥備	(163,920)	(364,647)
- 綜合減值撥備	(119,903)	(176,044)
	<u>28,860,971</u>	<u>28,571,967</u>

14.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以攤餘成本列賬	<u>2,802,314</u>	<u>3,392,218</u>
其中：		
- 於香港以外上市	2,572,133	3,010,919
- 非上市	230,181	381,299
	<u>2,802,314</u>	<u>3,392,218</u>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由下列機構發行：		
- 銀行	2,779,452	3,369,760
- 企業實體	22,862	22,458
	<u>2,802,314</u>	<u>3,392,218</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將若干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如其並未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類別）及不存在活躍市場之可供出售投資證券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該等證券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價值及賬面值均為 37.239 億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債務證券的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分別為 28.023 億港元（二零零九年：33.922 億港元）及 24.823 億港元（二零零九年：31.461 億港元）。

該等債務證券於本年內在收益表內確認之利息收入為 0.711 億港元（二零零九年：1.07 億港元）。倘該等債務證券並未重新分類，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之公平價值虧損將為 0.465 億港元（二零零九年：收益 1.817 億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經重新分類債務證券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5. 可供出售證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		
- 於香港上市	3,828,265	3,498,794
- 於香港以外上市	5,351,014	4,708,120
	<u>9,179,279</u>	<u>8,206,914</u>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		
- 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2,009,956	1,989,636
- 其他債務證券	7,155,697	7,532,438
	<u>9,165,653</u>	<u>9,522,074</u>
債務證券總值	<u>18,344,932</u>	<u>17,728,988</u>
股票之公平價值		
- 非上市	210,902	210,085
可供出售證券總值	<u>18,555,834</u>	<u>17,939,073</u>
可供出售證券由以下機構發行：		
- 政府及中央銀行	4,963,395	4,635,124
- 公營機構	1,410,319	1,437,646
- 銀行	9,799,914	8,601,322
- 企業實體	2,382,206	3,264,981
	<u>18,555,834</u>	<u>17,939,07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公平值為 3.508 億港元（二零零九年：7.681 億港元）由多邊發展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公平值為 25 億港元（二零零九年：25 億港元）由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

本集團已於年內於損益賬內就結構性投資工具確認減值虧損 1,510 萬港元（二零零九年：3,030 萬港元）。1,510 萬港元減值虧損中的 1,310 萬港元乃於先前確認的投資重估虧絀中變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結構性投資工具的公平價值及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100 萬港元，計入「其他債務證券」）。

此外，本集團擁有面值為 3,000 萬美元（二零零九年：3,000 萬美元）之債務抵押證券。其中嵌入式衍生工具已與主合約分開並按公平價值重估。其本年度重估虧損 1,370 萬港元（二零零九年：70 萬港元）已於損益賬中扣除。債務抵押證券的賬面值（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估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1,310 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因其公平價值長期或大幅低於成本而被釐定為已減值證券，該等權益證券的公平價值為 3,790 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530 萬港元）。該等權益證券的減值虧損 440 萬港元（二零零九年：3,680 萬港元）已於損益中扣除。

16.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上市債務證券，以攤餘成本列賬		
- 於香港上市	74,826	-
- 於香港以外上市	761,649	639,669
	<u>836,475</u>	<u>639,669</u>
非上市債務證券，以攤餘成本列賬		
- 存款證	155,478	-
- 其他債務證券	1,470,728	262,553
	<u>1,626,206</u>	<u>262,553</u>
	<u>2,462,681</u>	<u>902,222</u>
<i>持至到期投資由下列機構發行:</i>		
- 銀行	2,231,211	745,123
- 企業實體	231,470	157,099
	<u>2,462,681</u>	<u>902,222</u>
<i>持至到期投資之公平價值:</i>		
- 上市證券	886,970	693,363
- 非上市證券	1,558,641	291,793
	<u>2,445,611</u>	<u>985,156</u>

17. 已發行後償票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發行 200 萬美元年息率為 6.125% 的後償票據*	1,596,605	1,640,257
於二零一零年發行 200 萬美元年息率為 6.125% 的後償票據**	1,540,681	-
	<b>3,137,286</b>	<b>1,640,257</b>

- \* 本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票面值 2 億美元（相當於 15.548 億港元）及賬面金額 15.966 億港元（二零零九年：16.403 億港元）符合附加資本準則之後償票據。該等票據由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止期間按年息率 6.125% 計息，須每半年付息一次。該等票據附帶一次性贖回選擇權，可由本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行使。倘該項贖回選擇權未獲行使，該等後償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最終到期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止期間之利率將重定為美國國庫債券利率加 1.93875%，並維持每半年付息一次。

該後償票據之賬面金額已計入因採用公平價值對沖會計法而作出之調整 4,180 萬港元（二零零九年：8,930 萬港元）。

- \*\* 本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面值 2 億美元（相當於 15.548 億港元）及賬面值 15.407 億港元符合附加資本準則後償票據，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

倘若金管局於任何時候決定（經考慮適用的法規框架）本後償票據不再合資格作為附加資本，本行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在事先獲得金管局書面批准後選擇向票據持有人通知有關影響，該通知即為「地位變更通知」。於「地位變更通知」生效後，本後償票據將不再構成本行之後償責任，並於其後構成本行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其後任何時間享有同等權益，且彼此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本行根據本後償票據之付款責任將於其後任何時間至少與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負債（包括有關存款之負債）享有同等權益。

本後償票據按年利率 6.125% 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地位變更通知生效後，本後償票據之年利率將變為 5.625%，每半年支付一次。本後償票據以攤餘成本列賬。

18.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a) 與信貸有關之承擔及或然項目

與信貸有關之承擔及或然項目包括用以提供信貸之遠期預約放款、承兌項目、信用證、擔保書和承付款項。所涉及之風險基本上與向客戶提供貸款之信貸風險相同。合約金額是指當合約被完全提取及客戶違約時所承擔風險之數額。由於該等備用貸款可能在未經提取前到期，故合約金額並不代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以下為每項重大與信貸有關之承擔及或然項目類別之合約金額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之摘要：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合約金額 千港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千港元	合約金額 千港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千港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71,606	71,606	236,073	126,073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21,408	10,704	29,193	14,597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385,469	77,094	158,264	31,653
未提取之備用貸款				
- 可無條件地取消	13,348,722	-	11,301,472	-
- 原訂到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	32,276	6,455	-	-
- 原訂到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上	441,253	220,627	296,321	148,161
	<b>14,300,734</b>	<b>386,486</b>	<b>12,021,323</b>	<b>320,484</b>

用於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之風險加權比率介乎 0% 至 100%。

18.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續)

(b) 衍生工具

i. 衍生工具之名義金額

此等衍生工具指其價值視乎一項或多項有關資產或指數之價值而定之金融合約。此等工具之名義金額顯示於結算日尚未平倉之交易量，而並非代表涉及風險金額。以下為本集團訂立之各主要類型衍生工具之名義金額之概要：

	二零一零年			總額 千港元
	合資格採用 對沖會計法 千港元	就指定為通過 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 金融工具共同 進行管理 千港元	持作交易用途 千港元	
匯率衍生工具	-	-	42,482,779	42,482,779
利率衍生工具	4,367,377	374,348	5,779,100	10,520,825
股票衍生工具	-	-	616,286	616,286
總額	4,367,377	374,348	48,878,165	53,619,890

	二零零九年			總額 千港元
	合資格採用 對沖會計法 千港元	就指定為通過 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 金融工具共同 進行管理 千港元	持作交易用途 千港元	
匯率衍生工具	-	-	14,681,918	14,681,918
利率衍生工具	3,941,867	592,685	11,152,808	15,687,360
股票衍生工具	-	-	1,053,964	1,053,964
總額	3,941,867	592,685	26,888,690	31,423,242

上述金額以總額顯示，並無計及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指定作為對沖之對沖工具。

ii. 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之金額，此等金額須視乎交易對手之現況及到期期限特點而定。所採用之風險加權比率介乎 0% 至 100%。

以下金額以總額顯示，並無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影響：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公平價 值資產 千港元	公平價 值負債 千港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千港元	公平價 值資產 千港元	公平價 值負債 千港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千港元
匯率衍生工具	379,167	62,994	125,693	338,816	12,672	24,244
利率衍生工具	95,882	248,676	62,284	224,401	328,652	78,910
股票衍生工具	16,584	16,584	13,912	68,793	68,793	11,770
其他衍生工具	-	249,060	-	-	241,779	-
總額	491,633	577,314	201,889	632,010	651,896	114,924

## 19.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編製。本集團之經營分部為本集團之組成部份，相關之財務資料可被獨立地提供及行政總裁用作定期評估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和評核表現。

2010年內部管理報告方法若干主要改變載列如下：

- 在二零一零年零售市場被列入財富管理，相對於二零零九年在消費金融內；
- 資金部在二零一零年新成立以密切監察本集團整體資金、流動資金以及利率風險倉盤；這是一個經營分部因其業績須個別向行政總裁匯報；
- 在二零一零年，兩個經營分部在第三方非利息收入相關交易上聯合努力所賺取之營運收入會被相關經營分部平分。在二零零九年，從聯合努力交易上所賺取之營運收入(以及相關之資金成本)將紀錄在全部相關之經營分部，而從此項處理所紀錄的額外營運收入於綜合處理程序時抵銷；
- 在二零一零年，從兩個或以上經營分部在交易上聯合努力所產生之資產不再記錄在全部相關之經營分部，也沒有額外資產被記錄和於綜合處理程序時被抵銷。在二零零九年，從這交易上所產生之資產將紀錄在全部相關之經營分部，而從此項處理所紀錄的額外資產於綜合處理程序時抵銷；及
- 在二零一零年，統一管理費用不被分攤，只有完全及直接可歸因於各經營分部的後勤部門費用，將在各經營部門扣除。在二零零九年，若干統一管理費用及所有後勤部門費用被分攤，並在各經營部門扣除。

### **經營分部**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集團可申報業務分部載列如下。

消費金融包括信用卡商戶服務、信用卡信貸服務、按揭及其他消費信貸。

財富管理包括證券買賣，向財富管理客戶（解釋為受管理資產價值較高的客戶）銷售及分銷財富管理產品，向零售市場提供銀行服務，以及提供保險和單位信託財富管理服務。

企業金融包括中小企業業務及企業銀行業務。中小企業業務包括私人及企業設備融資、中小企業商業借貸。企業銀行業務涵蓋貿易融資、銀團貸款及其他企業借貸。

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從事外匯和定息證券交易活動和投資產品的市場推廣。

資金部主要管理本集團整體資金、流動資金以及由銀行業務衍生之利率風險倉盤。

### 19.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按部分析下之收入劃分，是反映各經營分部，透過內部資本分配和資金調撥機制獲分派之資本及其他資金所賺取之回報。為反映兩個經營分部在第三方非利息收入相關交易上聯合努力所賺取之回報，從這交易上所賺取之營運收入將會平分並紀錄在相關之經營分部。這種處理的改動是為與內部管理報告一致。在此之前，從聯合努力交易上所賺取之營運收入(以及相關之資金成本)將紀錄在全部相關之經營分部，而從此項處理所紀錄的額外營運收入於綜合處理程序時抵銷。

成本分配則以各經營分部之直接成本計算。為與內部管理報告一致，統一管理費用不被分攤，只有完全及直接可歸因於各經營分部的後勤部門費用，將在各經營部門扣除。各經營分部使用物業，按市值計算之租金反映於各經營分部之「營運支出」及「跨分部支出」內。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各經營分部應佔客戶貸款減減值、證券投資、金融工具、銀行同業放款、流動資產及物業。為與內部管理報告一致，從兩個或以上經營分部在交易上聯合努力所產生之資產不再記錄在全部相關之經營分部，也沒有額外資產被記錄和於綜合處理程序時被抵銷。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各經營分部應佔客戶存款、已發行存款證，已發行債務證券、銀行同業存款及應計款項。

除了分部資料中的除稅前溢利資料外，管理層還被提供其他分部資料包括收入(包括跨業務貸款)、利息支出、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用於分部運作的新增非流動分部資產。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中央管理單位、策略投資管理、樓宇及物業管理以及其他未能合理分配到特定業務類別的活動。

2010年分部資料用以下兩個準則編製，一個是根據2010年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法，另一個則根據2009年的方法編製以作比較目的。2009年分部資料沒有被重述。

19. 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 (續)

根據 2010 年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法編制的 2010 年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零年					可申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消費金融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千港元	企業金融 千港元	金融市場 千港元	資金部 千港元	
淨利息收入	171,413	53,804	234,796	216,612	172,175	848,800
源自外界客戶其他營 運收入／(支出)	132,709	194,560	46,865	11,034	(40,559)	344,609
費用及佣金支出	(45,701)	(14,938)	(1,737)	(7,451)	-	(69,827)
其他營運收入／(支 出)	87,008	179,622	45,128	3,583	(40,559)	274,782
營運收入	258,421	233,426	279,924	220,195	131,616	1,123,582
營運支出	(137,301)	(213,172)	(87,133)	(50,689)	(4,559)	(492,854)
跨分部支出	(2,905)	(33,001)	(2,982)	-	-	(38,888)
未計收益及撥備前經 營溢利／(虧損)	118,215	(12,747)	189,809	169,506	127,057	591,840
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 之(扣除)／回撥	(14,127)	6,510	(4,177)	-	-	(11,794)
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	-	(621)	(16,649)	-	-	(17,270)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 損	-	-	-	(15,090)	-	(15,090)
根據貸款協議所得資 產減值虧損之回撥	-	-	17	-	-	17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 淨收益	-	-	-	30,512	6,845	37,35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4,088	(6,858)	169,000	184,928	133,902	585,060
營運支出-折舊	(2,093)	(7,994)	(2,937)	(1,145)	(39)	(14,208)
分部資產	13,869,323	871,515	14,922,453	13,367,291	16,526,738	59,557,320
分部負債	520,801	28,545,664	14,893,626	920,695	10,837,386	55,718,172

19. 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 (續)

根據 2009 年的方法編製以作比較目的的 2010 年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零年				可申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消費金融及 零售市場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千港元	企業金融 千港元	金融市場 千港元	
淨利息收入	208,397	51,616	234,796	388,788	883,597
源自外界客戶其他營運收入	164,735	195,874	54,236	19,799	434,644
費用及佣金支出	(54,610)	(6,029)	(1,737)	(7,451)	(69,827)
其他營運收入	110,125	189,845	52,499	12,348	364,817
營運收入	318,522	241,461	287,295	401,136	1,248,414
營運支出	(246,732)	(307,217)	(193,830)	(126,360)	(874,139)
跨分部支出	(2,905)	(33,001)	(2,982)	-	(38,888)
未計收益及撥備前經營溢利/ (虧損)	68,885	(98,757)	90,483	274,776	335,387
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之 (扣除) /回撥	(14,067)	6,719	(4,163)	-	(11,511)
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	-	(621)	(16,649)	-	(17,270)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	-	-	(19,472)	(19,472)
根據貸款協議所得資產減值虧 損之回撥	-	-	17	-	17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	-	-	37,357	37,35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818	(92,659)	69,688	292,661	324,508
營運支出-折舊	(2,093)	(7,994)	(2,937)	(1,184)	(14,208)
分部資產	17,785,113	876,414	14,922,453	30,064,762	63,648,742
分部負債	520,801	28,545,664	14,893,626	11,758,081	55,718,172

19. 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 (續)

	二零零九年				可申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消費金融及 零售市場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千港元	企業金融 千港元	金融市場 千港元	
淨利息收入	186,202	75,034	358,202	568,556	1,187,994
源自外界客戶其他營運收入	149,474	303,277	71,276	70,124	594,151
費用及佣金支出	(34,954)	(7,091)	(7,762)	(13,246)	(63,053)
其他營運收入	114,520	296,186	63,514	56,878	531,098
營運收入	300,722	371,220	421,716	625,434	1,719,092
營運支出	(216,827)	(319,903)	(215,564)	(123,300)	(875,594)
跨分部支出	(1,901)	(28,391)	(5,351)	-	(35,643)
未計收益及撥備前經營溢利	81,994	22,926	200,801	502,134	807,855
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	(25,296)	(8,649)	(452,590)	-	(486,535)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	-	-	(67,124)	(67,124)
根據貸款協議所得資產減值虧損	-	-	(324)	-	(324)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	-	-	80,258	80,2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6,698	14,277	(252,113)	515,268	334,130
營運支出-折舊	(378)	(8,728)	(3,122)	(3,216)	(15,444)
分部資產	16,218,370	2,942,095	15,616,374	29,669,699	64,446,538
分部負債	2,258,594	26,945,091	15,293,344	10,608,577	55,105,606

19. 分部資料 (續)

可申報業務收入、溢利及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方法)
<b>收入</b>	
可申報分部營運收入	1,123,582
跨業務營運收入抵銷	(57,732)
未分配收入	72,263
綜合營運收入	<u>1,138,113</u>
<b>除稅前溢利</b>	
可申報分部除稅前溢利	585,060
未分配營運收入	72,263
未分配營運支出	(382,142)
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之回撥	2,081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4,382)
對聯營公司貸款減值虧損	(681)
根據貸款協議所得資產減值虧損之回撥	400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13,635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5,04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1,352
綜合除稅前溢利	<u>312,541</u>
<b>資產</b>	
可申報分部資產	59,557,320
未分配固定資產	553,9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32,353
未分類其他資產	1,135,980
綜合資產總額	<u>61,779,635</u>
<b>負債</b>	
可申報分部負債	55,718,172
未分類其他負債	967,195
綜合負債總額	<u>56,685,367</u>

19. 分部資料 (續)

可申報業務收入、溢利及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方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收入</b>		
可申報分部營運收入	1,248,414	1,719,092
跨業務營運收入抵銷	(173,999)	(344,679)
未分配收入	63,698	46,254
綜合營運收入	<u>1,138,113</u>	<u>1,420,667</u>
<b>除稅前溢利</b>		
可申報分部除稅前溢利	324,508	334,130
未分配營運收入	63,698	46,254
未分配營運支出	(857)	(101,611)
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之回撥	2,084	2,320
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之(扣除)/回撥	(681)	346
根據貸款協議所得資產減值虧損回撥	400	5,061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13,635	12,687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5,045)	(1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1,352	14,309
跨業務除稅前溢利抵銷	(116,553)	(286,829)
綜合除稅前溢利	<u>312,541</u>	<u>26,651</u>
<b>資產</b>		
可申報分部資產	63,648,742	64,446,538
未分配客戶貸款	-	135,100
未分配固定資產	553,982	612,6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32,353	386,510
未分類其他資產	965,247	995,813
跨業務貸款抵銷	(3,920,689)	(5,597,288)
綜合資產總額	<u>61,779,635</u>	<u>60,979,300</u>
<b>負債</b>		
可申報分部負債	55,718,172	55,105,606
未分配其他負債	967,195	939,134
綜合負債總額	<u>56,685,367</u>	<u>56,044,740</u>

**區域資料**

區域資料之分析是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點，或按負責報告業績或將資產入賬之本行分行位置、客戶位置及資產位置予以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營運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均是從位於香港的本行分行及附屬公司入賬之資產所產生。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單一客戶或共同控制下之一組客戶佔本集團收入 10%或以上。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 A. 資本充足比率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充足比率	18.23	17.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心資本充足比率	9.95	9.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核心資本比率是根據綜合基準計算，該基準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為其監管目的所須之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富邦貼現（香港）有限公司、台灣富銀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租賃（中國）有限公司之狀況，並按照金管局為執行「巴塞爾II資本協議」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8A條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編製。

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集團採用「標準化方法」計算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以及採用「基本指標方法」計算營運風險。

本集團之資本充足性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本集團評估其資本充足性之主要工具包括資本預算、監控及壓力測試。年度資本預算已包含於年度預算過程以評估資本對支持現有及未來業務活動的足夠度。年度預算是由董事委員會批准。實際資本充足性及個別業務以及整體之資本回報會與獲批准之年度預算作定期對比管理。此外，本集團亦會定期對其所面對之風險因素作出資本充足性之壓力測試及情況分析。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由於有外匯管制，因此在將本集團於中國綜合集團之成員公司的法定資本及資金轉至香港方面會有所限制。

**B. 資本基礎**

用於計算上述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在「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MA(BS)3) 第 II 部中申報的扣減後資本基礎總額的組成部份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核心資本</b>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1,172,160	1,172,160
儲備（包括保留盈利）	1,544,356	1,661,471
股份溢價	749,778	749,778
溢利及虧損賬	190,121	(76,379)
自核心資本扣減總額	<u>(292,810)</u>	<u>(269,327)</u>
扣減後的核心資本	<u>3,363,605</u>	<u>3,237,703</u>
<b>合資格附加資本</b>		
土地及土地權益價值重估儲備	23,701	23,701
可供出售證券價值重估儲備	15,692	15,771
綜合減值撥備	119,903	176,044
法定儲備	175,211	175,211
有期後償票據	1,824,514	1,551,000
繳足不可贖回累積優先股	925,359	925,359
自合資格附加資本扣減總額	<u>(285,422)</u>	<u>(231,012)</u>
扣減後的附加資本	<u>2,798,958</u>	<u>2,636,074</u>
<b>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b>	<u>6,162,563</u>	<u>5,873,777</u>
<b>自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減後總額</b>	<u>(578,232)</u>	<u>(500,339)</u>

除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富邦貼現（香港）有限公司、台灣富銀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租賃(中國)有限公司外，本行對其餘全部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均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

**C. 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年內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51.42	48.65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每個曆月平均比率的簡單平均數計算。每個曆月平均比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的規定計算並與「認可機構流動資金狀況申報表」(MA(BS)1E) 第 I(2) 部中申報的數字相同。

年內比率是根據綜合基準計算，該基準包括金管局為其監管目的所須之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及富邦租賃（中國）有限公司之狀況。

D. 客戶貸款 - 按行業分析

按行業及有抵押貸款分析的客戶貸款如下。經濟行業分析乃基於金管局所採用的類別及定義。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借貸及貸款 總額 千港元	有抵押之 貸款佔貸 款總額之 百分比 %	借貸及貸 款總額 千港元	有抵押之 貸款佔貸 款總額之 百分比 %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1,609,496	17.59	1,190,968	-
- 物業投資	8,364,456	84.17	8,201,715	73.96
- 金融企業	384,679	1.81	416,802	9.27
- 股票經紀	-	-	13,745	62.97
- 批發及零售業	415,608	13.06	64,511	33.10
- 製造業	1,496,567	12.82	1,666,263	12.68
- 運輸及運輸設備	221,316	62.41	465,987	85.27
- 康樂活動	9,406	100.00	-	-
- 資訊科技	1,562	100.00	14,434	66.75
- 電力及氣體燃料業	234,000	-	-	-
- 其他	1,946,682	44.37	2,321,393	60.24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或其各自的後繼計劃的樓宇的貸款	13,531	100.00	52,370	10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8,212,100	99.92	7,448,480	99.90
- 信用卡貸款	704,970	-	618,106	-
- 其他	1,145,433	47.43	1,039,499	53.49
	<u>24,759,806</u>		<u>23,514,273</u>	
貿易融資	1,047,909	10.34	809,641	7.68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總額	3,337,079	3.86	4,788,744	19.28
客戶貸款總額	<u>29,144,794</u>	<u>60.32</u>	<u>29,112,658</u>	<u>59.03</u>

**E. 逾期客戶貸款**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佔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千港元	佔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客戶貸款之本金或利息有逾期：				
- 六個月或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5,359	0.02	20,299	0.07
- 一年或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12,107	0.04	238,086	0.82
- 超過一年	97,196	0.33	153,409	0.53
	<u>114,662</u>	<u>0.39</u>	<u>411,794</u>	<u>1.41</u>
就逾期借貸及貸款的有抵押部分所持有的抵押品的現行市價	<u>25,332</u>		<u>76,452</u>	
逾期借貸及貸款的有抵押部分	32,803		84,613	
逾期借貸及貸款的無抵押部分	81,859		327,181	
	<u>114,662</u>		<u>411,794</u>	
就逾期借貸及貸款的有抵押部分中預期從清盤公司或政府擔保計劃收回之價值	<u>12,123</u>		<u>11,913</u>	
就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所作之個別評估減值撥備	<u>91,902</u>		<u>302,735</u>	

就逾期借貸及貸款而持有之抵押品主要為住宅物業、存放於本集團的現金存款及就租購及租賃貸款之機器設備。

**F. 重定還款期的客戶貸款**

重定還款期的借款及貸款是指由於借款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被重定還款期的或重新議定的客戶借款及貸款，而經修訂的還款計劃對於本集團屬非商業條款。重定還款期的借款及貸款乃扣除已隨後逾期超過三個月的任何借款及貸款列賬，並可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佔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千港元	佔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重定還款期的客戶貸款	<u>9,175</u>	<u>0.03</u>	<u>19,710</u>	<u>0.07</u>

G. 跨境債權

跨境債權是資產負債表上各項目按交易對手所在地並計算風險轉移後而劃定的風險。若交易對手之所在國家有異於擔保方之所在國家，債權風險將轉至擔保方的國家賬項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分行的債權風險則轉至其總部所在國家的賬項中。轉移風險後達總跨境債權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債權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等值	銀行	公營 機構	其他	總計
亞太地區（不包括香港）	8,697	228	2,818	11,743
其中澳洲	4,455	-	10	4,465
其中中國	1,189	12	1,937	3,138
北美洲	2,611	807	1,018	4,436
其中美國	2,009	807	1,001	3,817
西歐	6,126	-	47	6,17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等值	銀行	公營 機構	其他	總計
亞太地區（不包括香港）	6,346	279	2,899	9,524
其中澳洲	3,675	-	2	3,677
北美洲	3,290	313	1,869	5,472
其中美國	1,936	313	1,847	4,096
西歐	5,571	-	56	5,627

H. 外匯風險

本集團個別外幣的淨持有額或淨結構性倉盤若佔所持有外匯淨盤總額或結構性倉盤總淨額的10%或以上，便作出如下披露：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等值	美元	人民幣	澳元	菲律賓披索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現貨資產	21,788	1,139	2,729	7	2,511	28,174
現貨負債	(20,659)	(908)	(2,370)	-	(2,346)	(26,283)
遠期買入	17,496	213	300	-	1,318	19,327
遠期賣出	(18,726)	(289)	(674)	-	(1,488)	(21,177)
期權倉盤淨額	(1)	-	1	-	-	-
長/(短)盤淨額	<u>(102)</u>	<u>155</u>	<u>(14)</u>	<u>7</u>	<u>(5)</u>	<u>41</u>
結構性倉盤淨額	<u>78</u>	<u>383</u>	<u>-</u>	<u>-</u>	<u>-</u>	<u>46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等值	美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現貨資產	21,272	359	5,091	26,722
現貨負債	(19,488)	(321)	(5,210)	(25,019)
遠期買入	7,324	91	4,624	12,039
遠期賣出	(9,234)	(91)	(4,509)	(13,834)
長/(短)盤淨額	<u>(126)</u>	<u>38</u>	<u>(4)</u>	<u>(92)</u>
結構性倉盤淨額	<u>78</u>	<u>261</u>	<u>-</u>	<u>339</u>

期權倉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準計算，其金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於一百萬港元。結構性倉盤淨額包括涉及外匯的本行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結構性倉盤淨額，上述之人民幣金額並不包括本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香港金融管理局同意認列為結構性倉盤之共1.26億港元對廈門銀行的投資。

## 香港與中國經濟概覽及預測

### 2010 年香港經濟回顧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於 2010 年實質增長了 6.8%，高於市場預期，反映香港已走出 2008 年金融危機的陰霾及本地經濟持續復甦。

其他反映本港經濟活動的指數亦有所改善。2010 年 12 月，零售業銷貨額按年上升 18.6%，銷貨量則按年上升 16%。就業情況亦持續改善，失業率由 2009 年 8 月底的 5.5% 降至 2010 年 12 月底的 4%，為金融危機以來的最低水平。

低利率及充裕的流動資金，帶動香港樓市於 2010 年上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於 2010 年內介乎約 0.06% 至 0.52% 的低水平，令按揭利息支出減少，刺激物業價格上升。儘管香港政府實施新措施遏抑短期炒賣活動，但樓價及成交量只出現短暫調整。

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復甦，本港出口貨值按年增長 12.5%，進口貨值則按年增長 14.8%。

2010 年，歐洲債務危機及中國收緊經濟政策，令香港股市顯著波動。與其他亞洲國家一樣，香港於 2010 年面對通脹壓力。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上升 3.1%，通脹率亦高於市場預期。

### 2011 年香港經濟的展望

假設並無出現重大的經濟衝擊，預料香港經濟將於 2011 年持續復甦，2011 年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亦預期將會介乎 4.6% 至 5%。

就業情況將持續改善。消費開支將受惠於收入上升及就業情況改善。中國經濟的強勁增長，將繼續推動內地人民來港旅遊。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統計，2010 年每月平均訪港旅客人數約為 300 萬人次。2010 年 12 月的酒店客房入住率達 93%。預料這趨勢於 2011 年將會持續。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的數據顯示，內地旅客的購物消費佔本地零售業銷售額 17.8%。在預期人民幣將於 2011 年持續升值的情況下，內地對香港服務業的需求將會進一步增長。

失業率下跌，將刺激零售業市道及房地產市場。另一方面，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收緊經濟政策，這將對香港市場氣氛構成負面壓力。然而，在美元聯繫匯率制度下，香港的利率於 2011 年極有可能保持低企，因而對整體營商環境產生正面影響。

量化寬鬆政策（尤其是美國的量化寬鬆政策）為市場注入了大量流動資金。在第二輪量化寬鬆政策推出後，美元下降壓力透過聯繫匯率機制轉移到港元。因此，樓市及股市最終會因港元疲弱而上升，預期全年消費物價指數約為 4%。

### 2010 年中國經濟回顧

儘管中國政府採取緊縮經濟政策，但 2010 年中國的本地生產總值仍增長 10.2%，消費物價指數上升 3.3%。通脹壓力於 2010 年不斷升溫。

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出口及進口增長分別為 17.9% 及 25.6%，部分原因是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尤其是在新興市場地區。於 2010 年年底，外來直接投資增長 15.6%。

為防止經濟過熱，中國於 2010 年內兩次調高 12 個月貸款利率，由 5.31% 上調至 5.81%。

##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中國人民銀行更於年內六次調高存款準備金率，由 15.5% 上調至 18.5%。雖然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冷卻經濟，但樓市於 2010 年並無出現明顯的調整。

糧食及商品價格飆升，刺激中國通脹上升，再加上不斷上揚的消費物價指數，生產物價指數於 2010 年 12 月上升 5.9%。在全年通脹持續升溫的情況下，中國經濟增長仍有所改善。

### 2011 年中國經濟的展望

隨著中國收緊經濟政策，我們預期中國本地生產總值將於 2011 年放緩至 9% 至 10%。中國亦將繼續於 2011 年面對通脹壓力。消費物價指數約為 4.5% 至 5.5%。

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1 年 1 月將存款準備金率由 18.5% 上調至 19%，並於 2011 年 2 月進一步上調至 19.5%。農曆新年假期之前，中國政府採取多項政策來冷卻樓市，主要原因是為了防止經濟過熱，尤其是地產行業。

中國的通脹壓力並非只由於樓價上升，還有不斷上升的商品價格。2010 年 12 月，商品研究所指數創下新高紀錄，反映不斷上升的商品價格並不限於貴金屬，賤金屬及農產品價格也在上漲。

美國、英國及日本的量化寬鬆政策是令商品價格趨升的主要原因。貨幣供應增加將削弱貨幣的購買力，導致商品對主要貨幣升值。

商品價格不斷上升，增加了新興國家的通脹風險。通脹於 2011 年將繼續成為香港和中國的風險因素之一。

### 富邦表現

受惠於本地及大陸穩定的經濟增長，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經營表現顯著改善，2010 年全年的淨溢利為 2.66 億港元，較 2009 年的淨溢利 2,300 萬港元錄得超過 10 倍的升幅。在較穩定的市場狀況，以及本行致力管理信貸風險下，客戶貸款及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按年大幅下降。經濟環境轉好及投資者信心逐漸恢復，令本行的費用及佣金收入亦有所增加，尤其是來自信貸業務、以及銷售單位信託基金及保險產品的收入。計及派發優先股股息，每股盈利為 15.62 港仙。

2010 年的利息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23% 至 11.96 億港元，利息支出總額則下跌 17% 至 3.44 億港元。因此，期內淨利息收入下跌 2.90 億港元或 25% 至 8.52 億港元。淨利息收入下跌，是由於本行逐步降低高回報的租賃貸款組合及於 2010 年上半年在核貸要求方面採取了更審慎的策略，導致生息資產均額下降。與此同時，同業之間在貸款業務上的激烈競爭（尤其在住宅按揭業務方面），以及在一個低息環境下，客戶把收益較高的最優惠利率按揭計劃，轉為以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的按揭計劃，均對本行 2010 年的貸款收益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信用價差從 2009 年第四季開始收窄，令資產以較低息差定價。與此同時，市場競爭令本行支付的存款利息增加。結果，實際淨息差由 2009 年的 1.94% 下調 38 個基點至 2010 年的 1.56%。

受消費金融、財富管理及企業金融部門的業務增長帶動，2010 年的淨費用及佣金收入上升 22% 或 4,700 萬港元至 2.57 億港元。信貸業務相關費用及佣金收入增加 2,500 萬港元，信用卡相關費用及佣金收入增加 1,100 萬港元，銷售保險產品及單位信託基金的佣金收入共增加 2,500 萬港元。

信用價差收窄，持續影響了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令其他營運收入減少。計及債務抵押證券組合於 2010 年錄得的 1,370 萬港元重估虧損（2009

年為 70 萬港元)，2010 年的總非利息收入，包括淨費用及佣金收入和其他營運收入，上升 3% 或 800 萬港元至 2.86 億港元。

鑑於本行積極控制成本，及向客戶回購雷曼迷你債券所涉及的開支減少，令 2010 年的營運支出按年下跌 10% 或 9,800 萬港元至 8.56 億港元。然而，淨利息收入下跌導致營運收入下降 20%，令成本對收入比率由 2009 年的 67.2% 上升至 2010 年的 75.2%。本行將繼續開拓新的收入來源，降低營運支出，並同時加強營運效能以改善成本對收入比率。未計收益及減值虧損前經營溢利較 2009 年的 4.66 億港元下跌 40% 或 1.84 億港元，至 2.82 億港元。

由於客戶貸款及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虧損減少，2010 年錄得的總減值虧損按年下跌 91% 或 5 億港元至 4,700 萬港元。其中，2010 年的客戶貸款淨減值虧損下跌 98% 或 4.75 億港元至 1,000 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中小企及租賃貸款之個別減值虧損下降所致。此外，商業貸款信貸質素的改善令 2009 年的綜合減值虧損於 2010 年錄得回撥。隨著資產質素於 2010 年持續改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減值貸款比率進一步降低至 0.66%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為 1.72%；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1.78%)。減值貸款覆蓋率由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87% 改善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 95%，進而改善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 96%。

受惠於廈門銀行的強勁業績表現，本行應佔廈門銀行溢利由 2009 年的 1,400 萬港元上升 119% 至 3,100 萬港元。2010 年 12 月，本行向廈門銀行全數認購獲分配之供股股份共 39,580,200 股，以維持本行於該行 19.99% 的股份權益，而供股之價款為 107,262,342 元人民幣或每股 2.71 元人民幣，則從本行的內部盈餘資金撥付。

計及減值虧損、其他收益及稅項後，除稅後溢利由 2009 年的 2,300 萬港元上升至 2.66 億港元，升幅超過 10 倍。平均資產回報率及平均股本回報率分別從 2009 年的 0.04% 及 0.48% 上升至 0.43% 及 5.3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資產由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610 億港元增加 8 億港元至 618 億港元。客戶存款於 2010 年下半年增加 28 億港元或 6%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 460 億港元。貸款增長方面，由於 2010 年上半年外圍市場不明朗，故本行在核貸要求及吸納新貸款方面繼續採取審慎的策略，令本行的貸款於 2010 年上半年出現負增長。但隨著經濟穩步復甦，貸款於下半年錄得 3.5% 的溫和升幅，貸款總額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跟 2009 年年底的水平相約，維持在 291 億。淨貸款組合則由 2009 年年底的 286 億港元上升 1% 或 3 億港元，至 289 億港元。

2010 年 11 月 30 日，本行成功發行 2 億美元 10 年期後償票據，為將於 2011 年 4 月到期之 2 億美元未償付之後償票據進行再融資。該票據獲標準普爾評級為 **BBB**，固定年利率為 6.125%，利息每半年支付 1 次，並列作本行的二級資本。本集團繼續保持充裕的資本及流動資金。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資本充足比率為 18.23% (2009 年年底為 17.18%)，而 2010 年全年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 51.42%。

本行於 2010 年採取了穩中求進的策略，務求在將風險及成本減至最低的情況下，掌握市場的發展商機。本行積極實現擴展本地業務，及減低整體貸款組合風險的策略性目標。2010 年 9 月，本行推出全新的品牌推廣計劃，為品牌重新定位及提高本地市場對本行的認識和認同。此外，本行亦加強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以強化資產質素及抗逆能力。在嚴謹控制成本的同時，本行繼續在資訊科技的基礎建設上作出投資，加強產品開發及為客戶推行合適的方案，致力與客戶建立深厚的關係。本集團 2010 年純利錄得顯著的改善，主要是由於在審慎的風險控管下，信貸減值虧損大幅下降，印證本行正穩步將其策略付諸實行。

2011 年，本行將繼續拓展在地化的業務版圖，擴闊客戶基礎，擴展產品及服務系列，以增加收入來源。在穩步增長貸款組合的同時，本行亦將銳意吸納存款，並繼續在資訊科技的基礎建設上作出投資，以加強客戶服務的水平、產品的創新能力，及提升營運效率。憑藉

##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本行在香港厚植的成長根基，及受惠與母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整合，令本行處於有利位置，掌握發展迅速的大中華地區因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的簽訂以及人民幣業務的進一步開放而帶來的商機。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將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0 港仙，合共 35,165,000 港元。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左右派發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行將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凡持有本行之股票而未過戶者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1712-1716 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方可獲派是次通過派發之末期股息。

### 優先股股息

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中批准派發由（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但不包括）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止之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優先股」）股息（「優先股股息」）。優先股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派發。暫停辦理優先股股票過戶登記之日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公布，以確定有權收取優先股股息的股東名冊。

### 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

普通股股東及優先股股東應參巧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及本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該公告」）。根據該公告所述，（i）富邦金控要求本行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計劃建議私有化本行的普通股股本，一經批准及落實，將導致股份撤銷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ii）富邦金控亦將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全部已發行優先股（「優先股收購建議」）。本行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計劃文件，當中載有計劃建議及協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優先股收購建議條款、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的預期時間表、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行上市股份

本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行之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實行最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包括但不限於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載於「守則」內之原則及全部守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刊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期間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詳細向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刊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局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梁培華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培華（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葉強華；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張果軍、張明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